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苗雨蒔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25
電子信箱：miauyushi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451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1300637B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」名單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28日勞職授字第112020451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認可之醫療機構計有惠盛醫院等16家，名單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旨揭醫療機構名單「認可期間」欄，如有註記*號者，請轉知各該醫療機構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、巡迴X光車或移動式聽力檢查室（亭）之租用證明文件，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，並經本部核定後方得延長有效期限最長至115年9月30日。

正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